

# 南山產物樂遊保Plus 2專案

陪你樂遊全世界 不怕意外來找碴



## 專案特色

旅遊期間全程守護

醫療保障多選擇

旅行不便免煩惱

特定事故有保障

賠償責任不擔心

竊盜事故免憂心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海外醫療保障提供多元選擇，返國住院治療保障持續不中斷



行李延誤、損失或旅行文件損失等麻煩事，事先為您備足保障不用怕



因特定事故致使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等損失，讓您不再敗興而歸



旅程中，逛街、看展無心撞壞他人物品或造成他人受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有保障



旅程中，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遭盜刷，或境內住居所遭竊盜致其內之動產毀損滅失有保障

## 承保內容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診療(註)

託運行李因航空業者失  
誤，超過6小時才領得

因逢航空業者員工罷工  
導致旅程取消  
天災導致班機延誤達4  
小時以上

旅程中不慎弄壞店  
家物品

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  
產毀損滅失  
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  
盜、強盜與搶奪事故

註：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案例釋例說明

王大南於112年10月準備出發前往日本五天，事先為自己購買了樂遊保Plus 2專案，以轉嫁旅程中的風險，王大南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出發前往日本。於旅遊期間遇到班機延誤5小時，並且於購物時不慎弄壞了店家的商品，最後又在日本當地發生嚴重的突發疾病，於當地接受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判定可以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此時樂遊保Plus 2專案會啟動哪些理賠？

承保項目 符合理賠範圍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除外不保(傳染病) 傳染病定義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 (住院醫療/返國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急診醫療)	1.班機延誤保險 2.第三人責任保險 3.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4.探病費用保險
案列說明	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故新冠肺炎、猴痘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 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新冠肺炎、猴痘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即可啟動班機延誤理賠，不慎弄壞店家商品可啟動第三人責任保險，嚴重的突發疾病則啟動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及探病費用保險。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 *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3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損失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2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期間居家竊盜損失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0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2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1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2頁 BK112028/2024.01.02版



# 南山產物樂遊保Plus 2專案

##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劃別 / 承保年齡(歲) / 保險金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20歲 ~ 未滿65歲		15足歲 ~ 未滿75歲		15足歲 ~ 未滿85歲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1,000萬	8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100萬	80萬	50萬	30萬	20萬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80萬	50萬	30萬	20萬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8萬	5萬	3萬	2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1萬	8仟	5仟	3仟	2仟
	急診醫療保險金	1萬	8仟	5仟	3仟	2仟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12萬					
	班機延誤保險(達4小時以上/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程更改保險	12萬					
	行李延誤保險(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5仟					
	行李損失保險(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5仟					
	第三人責任保險	500萬					
	緊急救援費用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萬				
探病費用保險		20萬					
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3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3萬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計劃一至計劃五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為個人旅行平安保險保額10%。

## 專案保費速查表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投保天數 /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投保天數 /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1	777	643	439	302	235	16	2,577	2,197	1,603	1,191	978
2	890	740	518	369	293	17	2,650	2,257	1,647	1,219	1,001
3	997	836	594	435	354	18	2,724	2,323	1,688	1,248	1,024
4	1,302	1,091	778	569	463	19	2,796	2,383	1,731	1,279	1,048
5	1,644	1,381	996	739	609	20	2,868	2,443	1,771	1,305	1,067
6	1,823	1,543	1,128	849	714	21	2,944	2,505	1,813	1,333	1,090
7	1,967	1,669	1,221	922	777	22	2,996	2,547	1,842	1,353	1,108
8	2,035	1,729	1,264	954	801	23	3,045	2,588	1,873	1,375	1,122
9	2,098	1,783	1,308	985	822	24	3,096	2,634	1,902	1,400	1,138
10	2,165	1,844	1,351	1,016	845	25	3,146	2,676	1,932	1,422	1,158
11	2,231	1,901	1,393	1,045	867	26	3,197	2,720	1,965	1,443	1,173
12	2,301	1,961	1,439	1,076	891	27	3,251	2,762	1,995	1,464	1,189
13	2,364	2,019	1,478	1,103	912	28	3,301	2,805	2,024	1,486	1,207
14	2,429	2,077	1,522	1,135	935	29	3,350	2,846	2,055	1,506	1,222
15	2,501	2,136	1,564	1,163	957	30	3,402	2,890	2,087	1,530	1,239

※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費率

## 核保規則

1. 本專案投保年齡為15足歲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180天，75歲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30天；如需其它天數專案保費者，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2. 被保險人必須身在台、澎、金、馬地區，且於國外旅行出發前的三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完成投保，即可享有旅行保障。
3. 保險期間≥90天者，限額投保計劃三~五。
4. 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始可投保，且出發地點以中華民國為限。
5. 累計投保保額：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且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6. 集體投保且搭乘同一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總保險金額以3.5億元為限。

理賠專線  
0800-005-678



保單條款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5%，最低2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著作權聲明：Copyright©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2頁，共2頁 BK112028/2024.01.02版